

#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三)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195號51館2B會議室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3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 民國一〇四年度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3
肆、承認事項	
一、 承認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二、 承認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伍、討論事項	
一、 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二、 辦理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	4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	
一、 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 民國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6
三、 民國一〇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	7
四、 民國一〇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	8
五、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	9
六、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 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資產負債表	14
十、 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	16
十一、 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權益變動表	17
十二、 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現金流量表	18
十三、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19
十四、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20
附錄	
一、 公司章程(修訂日期民國 105 年 02 月 18 日)。	21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日期民國 105 年 02 月 18 日)。	22
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23

---

## 壹、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貳、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工研院) 51 館 2B 會議室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民國一〇四年度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 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辦理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參、【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附件二。

三、 民國一〇四年度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獲利新臺幣\$225,538,695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擬提列員工酬勞11.53%，計新臺幣\$26,000,000元，董監酬勞2.84%，計新臺幣\$6,400,000元，均以現金發放。

三、 上述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金額業經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二日薪資報酬委員會與董事會審議通過。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 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會計師與郭紹彬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各項財務報表，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二、 檢附民國一〇四年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第7頁~第18頁，附件一與附件三~附件十二。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一、 本年度稅後淨利\$153,256,664元，依本公司章程及法令規定，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15,325,666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109,452,219元，累積未分配盈餘\$247,383,217元擬分派股東紅利；本次擬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每股新台幣\$3元，以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22,464,900股計算，共計分配股東現金紅利

\$67,394,700 元，分配後累積未分配盈餘餘額為\$179,988,517 元；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十三。

- 二、 本次盈餘分配案，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庫藏股註銷或轉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現金增資、合併轉換、海外存託憑證、公司債轉換、私募發行新股…等因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 敬請 承認。

決 議：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 案 由： 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 說 明： 一、 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十四。
- 二、 敬請 討論。

決 議：

### 第二案

- 案 由： 辦理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 說 明： 一、 為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櫃)規定，本公司擬於上市(櫃)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之發行總數供員工認購外，其餘股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全數提撥供辦理初次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請全體股東同意放棄該次發行新股之優先認購權。
- 二、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及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事宜及承銷作業方式，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四、 敬請 討論。

決 議：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會】

##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民國一〇四年是宏觀營運茁壯的一年，隨著客戶對本公司在技術創新、產品品質與工程服務上的高度肯定，本公司在中國及各新興市場逐步提升市佔率，並陸續取得各地區之標案，使得本公司高畫質電視射頻晶片 (HDTV RFIC) 及數位機上盒射頻晶片 (Digital STB RFIC) 的出貨量及營收都有顯著成長。在所有員工的努力及全體股東支持下，民國一〇四年累計出貨達玖仟陸百萬顆，營業額為新台幣\$778,134 仟元，全年獲利為新台幣\$153,257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稅後)達新台幣\$7.25 元。

在原有射頻晶片設計基礎上，本公司積極投入技術及商務門檻均非常嚴苛的衛星廣播市場，並陸續開發出一系列的衛星廣播射頻晶片 (Satellite Broadcasting RFIC)，民國一〇四年已陸續通過主要地區及客戶嚴格的實收及品質驗證，高度肯定了本公司的技術工程能力，使本公司成為臺灣唯一有實力進入這個市場的晶片設計廠商，未來將為本公司帶來新的成長動能。

本公司將持續深耕射頻相關領域之研發創新，以保持技術領先地位；並運用銷售競合方式，達成與客戶間之策略聯盟合作以創造新的商務機會；繼續精進企業流程以提升產品品質及作業品質，強化第一線之工程服務體系；建立快速反應、品質穩定及成本優勢之供應鏈，使客戶能快速進入市場，創造雙贏共榮之夥伴關係。

謹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暨總策略長 林坤禧博士



執行長 孫德風



管理處長 嚴文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會計師及郭紹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獨立董事 李炎松

李炎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02720號

(97)金管證(六)第37690號

許新民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四 月 十二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02720號

(97)金管證(六)第37690號

許新民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二日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 407,369	47	\$ 321,430	54	\$ 284,433	68
1170	應收帳款	四、六.2及十二	161,979	19	78,792	13	38,698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10,257	1	4,296	1	3,473	1
130x	存貨	四及六.3	74,248	9	95,496	16	54,740	13
1410	預付款項		118	-	576	-	1,09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275	2	39,133	7	24,040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9,246	78	539,723	91	406,476	9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及八	179,637	21	49,671	9	9,265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5	6,916	1	1,301	-	7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6	2,396	-	811	-	27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2,224	-	600	-	48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1,173	22	52,383	9	10,777	2
1xxx	資產總計		\$ 860,419	100	\$ 592,106	100	\$ 417,25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四及十二	\$ -	-	\$ -	-	\$ 26,968	7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78,847	9	37,581	6	51,622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十二	84,643	10	111,231	19	45,030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6	37,277	4	15,144	3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7及十二	16,437	2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8	-	339	-	1,37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7,442	25	164,295	28	124,990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7及十二	68,563	8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6	2,066	-	1,276	-	27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0,629	8	1,276	-	270	-
2xxx	負債總計		288,071	33	165,571	28	125,260	3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9	224,649	26	204,842	35	201,174	48
3200	資本公積	四、五、六.9及10	63,871	8	29,391	5	26,136	6
3300	保留盈餘	六.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225	2	6,468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2,709	31	185,661	31	64,683	16
	保留盈餘合計		283,934	33	192,129	32	64,683	16
3400	其他權益		(106)	-	173	-	-	-
3xxx	權益總計		572,348	67	426,535	72	291,993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60,419	100	\$ 592,106	100	\$ 417,25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順



會計主管：嚴文芳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1	\$ 778,134	100	\$ 649,5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	(454,792)	(58)	(332,619)	(51)
5900	營業毛利		323,342	42	316,951	49
6000	營業費用	四、五及六.8、10、12、13				
6100	推銷費用		(23,045)	(3)	(19,230)	(3)
6200	管理費用		(24,836)	(3)	(25,78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389)	(14)	(128,359)	(20)
	營業費用合計		(152,270)	(20)	(173,373)	(27)
6900	營業利益		171,072	22	143,578	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4				
7010	其他收入		8,071	1	8,2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058	2	11,820	2
7050	財務成本		(16)	-	(6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113	3	19,974	3
7900	稅前淨利		193,185	25	163,552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6	(39,928)	(5)	(15,988)	(2)
8000	本期淨利		153,257	20	147,564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9)	-	17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9)	-	17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2,978	20	\$ 147,737	23
8600	淨利歸屬於：	六.17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3,257		\$ 147,564	
8700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2,978		\$ 147,73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六.17	\$ 7.25		\$ 7.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六.17	\$ 6.33		\$ 6.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隆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10	3200	331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201,174	\$26,136	\$-	\$64,683	\$-	\$291,993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68	(6,468)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118)	-	(20,118)	
D1	103年度淨利	-	-	-	147,564	-	147,564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3	17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7,564	173	147,73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668	3,255	-	-	-	6,923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204,842	\$29,391	\$6,468	\$185,661	\$173	\$426,535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204,842	\$29,391	\$6,468	\$185,661	\$173	\$426,535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757	(14,757)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1,452)	-	(61,452)	
D1	104年度淨利	-	-	-	153,257	-	153,257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9)	(27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3,257	(279)	152,97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9,807	34,480	-	-	-	54,287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224,649	\$63,871	\$21,225	\$262,709	\$(106)	\$572,34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



經理人：孫德鳳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93,185	\$ 163,55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872)	(43,140)
A20000	調整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24)	(1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063)	(1,058)
A20100	折舊費用	3,048	2,5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559)	(44,318)
A20200	攤銷費用	4,448	51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354	-				
A20900	利息費用	16	63				
A21200	利息收入	(2,849)	(2,88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214	3,25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5,000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48	15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1,452)	(20,11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073	3,668
A31150	應收帳款	(83,541)	(40,0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621	(16,4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073)	(731)				
A31200	存貨	21,248	(40,756)				
A31230	預付款項	458	5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858	(15,093)				
A32130	應付票據	-	(26,968)				
A32150	應付帳款	41,266	(14,0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588)	66,2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1)	(1,0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2,791	95,23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9)	1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61	2,79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5,939	36,9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	(6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1,430	284,4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590)	(37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7,369	\$321,4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7,146	97,58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福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399,886	46	\$ 314,206	53	\$ 267,435	6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	161,979	19	78,792	13	38,698	9
1200	其他應收款		9,996	1	4,064	1	3,453	1
130x	存貨	四及六.3	74,248	9	95,496	16	54,740	13
1410	預付款項		90	-	572	-	34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275	2	39,133	7	24,042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1,474	77	532,263	90	388,712	9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8,211	1	7,978	2	17,77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179,198	21	49,082	8	9,251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6,916	1	1,301	-	7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7	2,396	-	811	-	27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24	-	600	-	48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8,945	23	59,772	10	28,541	7
1xxx	資產總計		\$ 860,419	100	\$ 592,035	100	\$ 417,25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鳳



會計主管：嚴文



宏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	-	\$ 26,968	7
2170	應付帳款		78,847	9	37,581	6	51,622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84,643	10	111,160	19	45,030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7	37,277	4	15,144	3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8	16,437	2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8	-	339	-	1,37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7,442	25	164,224	28	124,990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8	68,563	8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7	2,066	-	1,276	-	27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0,629	8	1,276	-	270	-
2xxx	負債總計		288,071	33	165,500	28	125,260	30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0	224,649	26	204,842	35	201,174	48
3200	資本公積	六.10	63,871	7	29,391	5	26,136	6
3300	保留盈餘	六.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225	3	6,468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2,709	31	185,661	31	64,683	16
	保留盈餘合計		283,934	34	192,129	32	64,683	16
3400	其他權益		(106)	-	173	-	-	-
3xxx	權益總計		572,348	67	426,535	72	291,993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60,419	100	\$ 592,035	100	\$ 417,25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禮



經理人：孫德順



會計主管：嚴文芳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2	\$ 778,134	100	\$ 649,5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	(454,792)	(58)	(332,619)	(51)
5900	營業毛利		323,342	42	316,951	49
6000	營業費用	五及六.6、13、14				
6100	推銷費用		(23,045)	(3)	(16,779)	(2)
6200	管理費用		(24,836)	(3)	(18,30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828)	(14)	(128,359)	(20)
	營業費用合計		(152,709)	(20)	(163,446)	(25)
6900	營業利益		170,633	22	153,505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5				
7010	其他收入		7,952	1	8,2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058	2	11,820	2
7050	財務成本		(16)	-	(6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12	-	(9,97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506	3	9,988	1
7900	稅前淨利		193,139	25	163,493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7	(39,882)	(5)	(15,929)	(2)
8000	本期淨利		153,257	20	147,564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9)	-	17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9)	-	17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2,978	20	\$ 147,737	2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六.18	\$ 7.25		\$ 7.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六.18	\$ 6.33		\$ 6.2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福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10	3200	331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201,174	\$26,136	\$-	\$64,683	\$-	\$291,993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68	(6,468)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118)	-	(20,118)
D1	103年度淨利	-	-	-	147,564	-	147,564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3	17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7,564	173	147,73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668	3,255	-	-	-	6,923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204,842	\$29,391	\$6,468	\$185,661	\$173	\$426,535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204,842	\$29,391	\$6,468	\$185,661	\$173	\$426,535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757	(14,757)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1,452)	-	(61,452)
D1	104年度淨利	-	-	-	153,257	-	153,257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9)	(27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3,257	(279)	152,97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9,807	34,480	-	-	-	54,287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224,649	\$63,871	\$21,225	\$262,709	\$(106)	\$572,34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增福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勝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93,139	\$ 163,49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872)	(42,466)
A20000	調整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24)	(12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063)	(1,058)
A20100	折舊費用	2,908	2,4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559)	(43,644)
A20200	攤銷費用	4,448	51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354	-				
A20900	利息費用	16	63				
A21200	利息收入	(2,729)	(2,87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214	3,25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512)	9,97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48	15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5,000	-
A31150	應收帳款	(83,541)	(40,09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1,452)	(20,1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044)	(51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073	3,668
A31200	存貨	21,248	(40,7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621	(16,450)
A31220	預付費用	482	(2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858	(15,091)				
A32130	應付票據	-	(26,968)				
A32150	應付帳款	41,266	(14,0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517)	66,1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1)	(1,0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2,337	104,4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41	2,78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5,680	46,7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	(6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4,206	267,4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544)	(32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9,886	\$314,2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6,618	106,86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德



經理人：孫禮德



會計主管：嚴文芳



##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109,452,21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53,256,664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5,325,666)
可供分配盈餘	247,383,21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67,394,7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9,988,51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章程條次	修訂後 (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修訂前 (民國 105 年 02 月 18 日)	修正理由
第二十八條 第二項	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東紅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 <u>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u> 每年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東紅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遵循法令
第卅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貳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叁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肆年 九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伍年一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伍年二月十八日。 <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伍年六月二十九日。</u>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貳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叁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肆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伍年一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伍年二月十八日。	增訂修正日期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附錄一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管理」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千萬股，每股新台幣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設立時發行壹仟貳佰玖拾伍萬股。前述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壹佰陸拾柒萬元，分為壹拾陸萬柒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含）以上簽名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証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九條：股東遺失股票時，應正式向本公司通知，並於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連續公告三天，於第三天公告後一個月內若無人提出異議，由股東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 第十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辦理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聯繫資訊為主。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應載明於書面通知。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之表決權，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外，定為每股一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其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之報酬參酌國內同業標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董事參與執行業務或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 章程條文之擬定。
- 二、 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 預算決算之核可。
- 四、 經理人之任免。

- 五、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定。
- 六、 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與核定。
- 七、 以公司名義為保證、背書、承兌、承諾及其他對外墊款、放款、舉債辦法之制定。
- 八、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二十二條之一： 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廢除之。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刪除)。

##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閱並出具審查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繳稅捐。



- 二、 彌補虧損。
-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四、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 本條第一項一至四款的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東紅利分派時須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但每年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應提撥比例不低於前段所述計算基礎的百分之四；董事酬勞應提撥比例不高於前段所述計算基礎的百分之四。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九條： (刪除)。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刪除)。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貳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叁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肆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伍年一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佰零伍年二月十八日。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坤禧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附錄二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10-04	股東會議事規則 Rules of Procedure for Shareholders Meetings	1 of 4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訂定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七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八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未公開發行之前，召集程序遵循公司章程，若有公司章程未敘明之事，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辦理。
-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召集程序遵循公司章程，若有公司章程未敘明之事，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與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10-04	股東會議事規則 Rules of Procedure for Shareholders Meetings	2 of 4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之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會成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10-04	股東會議事規則 Rules of Procedure for Shareholders Meetings	3 of 4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文件編號/Doc No.	文件名稱/Document Title	頁碼/Page
RA-10-04	股東會議事規則 Rules of Procedure for Shareholders Meetings	4 of 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進行，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出席股東有異議者，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附錄三

#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5 年 05 月 01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2,464,900 股。
- 二、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 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截至 105 年 05 月 01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 (一) 截至 105 年 05 月 01 日止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2,695,788	4,503,547

- (二) 截至 105 年 05 月 01 日止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林坤禧	1,001,584
董事	孫德風	1,028,807
董事	陳哲雄	100,000
董事	承馳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董事	Fortune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	2,273,156
獨立董事	李炎松	0
獨立董事	林行憲	0
獨立董事	劉永生	0
	合 計	4,503,547